2018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说明

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末米东区政府债务限额 33.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为 3.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30.1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18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33.45 亿元，其中包括置换债券 32.96 亿元，银行债务 0.49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置换债券中一般债券 2.9 亿元；专项债券 30.06 亿元，银行债务中一般债券 0.49 亿元。

2018 年度，乌鲁木齐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券 0.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71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全部用于政府置换债券。具体发行情况是：再融资一般债券 0.7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

2018 年度，我区还本付息金额为 1.49 亿元。